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青岛诸瑞二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251.00万元,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占比23.5239%。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瑞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基金投资标的价值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若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将直接导致基金投资价值受损,甚至可能造成投资本金损失,且专项投资模式使基金风险高度集中。

2、私募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基金存续期内,公司无法随时收回出资,若公司出现紧急资金需求,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受限的问题,同时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诸瑞投资签订了《青岛诸瑞二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占比23.5239%。诸瑞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占比0.0235%。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基金存续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诸瑞二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智能制造股权投资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96008H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355
备案时间	2020-09-3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进
成立日期	2015-06-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11.11万元
实缴资本	453.33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0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101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10%;实际控制人詹进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诸瑞投资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64295662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7/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甪路3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工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资本	27,180.8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卫星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詹进

姓名	詹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3、黄俊娜

姓名	黄俊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4、朱龙芳

姓名	朱龙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5、林浩江

姓名	林浩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6、周洪涛

姓名	周洪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7、彭家跃

姓名	彭家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8、李国宾

姓名	李国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9、张洁梅

姓名	张洁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10、倪海峰

姓名	倪海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11、倪敬

姓名	倪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青岛诸瑞二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KF6UHC82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4,251.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6-01
存续期限	无固定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7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3室
备案编码	SB5840
备案时间	2026-06-25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0.0305
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23.5239
3	詹进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3.5286
4	黄俊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23.5239
5	朱龙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23.5239
6	倪海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7.0572
7	李国宾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7.0572
8	倪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3524
9	彭家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3524
10	张洁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3524
11	林浩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3524
12	周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3524
合计			4,251.00	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瑞投资负责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之日常经营管理,设立由3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选产生。投决会为决定立项、投资、转让和退出投资的决策机构,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决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要全部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所议事项应经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行使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其承诺的出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负有对合伙企业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

3、管理费支付方式和利润分配

以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额(以基金财产账户出款为准)为基数,按照每年2%的费率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收取期限为前3年,剩余存续期不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提取其总净投资收益的20%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

利润分配先补缴合伙企业因账户余额不足应缴而尚未缴纳的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银行费用、支付、税费),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的现金收入,该等现金收入为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该等超额收益的20%分配归普通合伙人、剩余80%按照截至当次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智能制造公司股权。

2、投资运作方式

投资运作方式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初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基金管理人内部评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和退出。

3、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业务为对外投资,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4、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并购、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上市后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股东、人员,未持有该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亦未在该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青岛诸瑞二十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体

1、普通合伙人: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詹进、黄俊娜、朱龙芳、倪敬、彭家跃、倪海峰、张洁梅、林浩江、周洪涛、李国宾

(三)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251.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比23.5239%。

(四)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出资期限:各合伙人应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金额缴付认缴出资金额至合伙企业募集专用账户。

(五)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

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六)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如下业务或投资: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投资于其它类型的私募基金;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从外部借款进行投资;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投资于使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项目或主体;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业务。

(七)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先补缴合伙企业因账户余额不足应缴而尚未缴纳的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银行费用、支付、税费)、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的现金收入,该等现金收入为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该等超额收益的20%分配归普通合伙人、剩余80%按照截至当次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超出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各合伙人均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如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对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使得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该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合伙企业或者普通合伙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向有限合伙人追偿,追偿范围不受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限制。

(九)纠纷解决机制

合伙人因履行合伙协议及由此发生的任何争议,合伙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人民法院另有裁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支出。

(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一方面可有效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及行业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资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潜在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研判能力,提升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项目挖掘、分析及投资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未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基金投资标的价值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若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将直接导致基金投资价值受损,甚至可能造成投资本金损失,且专项投资模式使基金风险高度集中。

2、私募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基金存续期内,公司无法随时收回出资,若公司出现紧急资金需求,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受限的问题,同时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持续跟踪投资项目进展,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与协作,切实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6月22日,公司股价下跌3.09%;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1.31%、0.74%、4.24%,累计上涨6.39%;6月26日,公司股价下跌8.96%;6月29日,公司股价跌停;6月30日,公司股价再次下跌3.69%。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上涨146.9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1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65.7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86.46倍,最新市净率为10.9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8.34倍,市净率为3.00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6月22日,公司股价下跌3.09%;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1.31%、0.74%、4.24%,累计上涨6.39%;6月26日,公司股价下跌8.96%;6月29日,公司股价跌停;6月30日,公司股价再次下跌3.69%。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上涨146.9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1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65.7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86.46倍,最新市净率为10.9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8.34倍,市净率为3.00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上接D43版)

根据公司与莫安迪原股东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莊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3年5月23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承诺期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和支付安排如下:"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2024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及2025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83.93万元、10,266.67万元和16,483.47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即三年合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同意标的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要求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超额业绩奖励=(三年合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30%。同时,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方案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交,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情况的审核报告后60日内,向奖励兑现付清奖励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莫安迪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际完成的当期累计净利润分别为7,648.36万元、18,084.82万元和33,725.93万元,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的中汇会专[2026]10307号《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莫安迪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62,900.00万元,高于交易时的评估价值55,147.41万元,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5,603.1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和支付安排正在制定中,待奖励方案和支付安排制定完成后,将由莫安迪总经理提交,由莫安迪董事会审议,并经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予实施。

2、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层员工,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额利润对应的应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计提的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分别为986.92万元、1,690.01万元、2,926.18万元。

合并口径下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超额业绩奖励支付日,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或其他类似科目)

3、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约定,在业绩承诺期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莫安迪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支付奖励款,将减少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但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同时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积极性。

因此,在业绩承诺期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支付奖励款时将减少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但是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同时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积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商誉减值测试对莫安迪未来收入预测时,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国内外市场需求多方面因素,秉持谨慎性原则进行的预测,在2025年高基数基础上,预测期(2026-2030年)更为审慎和稳健的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业绩考核期届满后,在外部环境以及莫安迪自身经营不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莫安迪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2、2024年和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和指标取值差异具有合理性;在外部环境以及莫安迪自身经营不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收购莫安迪100%股权产生的商誉后续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3、超额业绩奖励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商誉减值测试对莫安迪未来收入预测时,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国内外市场需求多方面因素,秉持谨慎性原则进行的预测,在2025年高基数基础上,预测期(2026-2030年)更为审慎和稳健的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业绩考核期届满后,在外部环境以及莫安迪自身经营不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莫安迪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2、2024年和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和指标取值差异具有合理性;在外部环境以及莫安迪自身经营不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收购莫安迪100%股权产生的商誉后续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3、超额业绩奖励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6、关于流动性风险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长期借款4.24亿元,同比增长82.23%,短期借款8340.27万元,同比增长68.11%。资产负债率由51.07%上升至56.37%。货币资金余额6.32亿元,同比增长28.81%。

请公司:(1)说明主要有息负债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用途等,并结合公司贷款成本、财务管理模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等,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阶段的经营特点;(2)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主要有息负债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用途等,并结合公司贷款成本、财务管理模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等,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阶段的经营特点;

1、主要有息负债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用途等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分类	银行名称	融资用途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1,000.00	2.20%	2025-07-16	2026-07-16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990.00	2.50%	2025-04-27	2026-01-2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杭州银行湖州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1,000.00	2.25%	2025-06-16	2026-06-15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800.00	2.80%	2025-01-15	2026-01-1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00.00	2.90%	2025-12-05	2026-12-0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1,000.00	2.20%	2025-07-11	2026-07-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1,000.00	2.20%	2025-07-11	2026-07-1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1,000.00	2.20%	2025-08-07	2026-08-0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湖州银行吴兴支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700.00	2.90%	2025-09-09	2026-09-08
短期借款合计				7,790.0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	支付莫安迪并购款	5,311.97	2.65%	2023-09-25	2030-09-1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	支付莫安迪并购款	1,446.87	2.65%	2023-10-12	2030-09-1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	支付莫安迪并购款	4,506.40	2.40%	2023-10-23	2030-09-1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	支付莫安迪并购款	4,334.00	2.65%	2024-05-14	2030-09-1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	支付莫安迪并购款	4,389.77	3.00%	2025-05-19	2030-09-1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980.00	2.55%	2025-03-31	2028-03-3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3,900.00	2.55%	2025-05-19	2028-05-1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行埭溪支行	用于五期工程项目投入	465.00	3.25%	2024-03-20	2029-03-15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990.00	2.55%	2025-02-27	2028-02-2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1,980.00	2.55%	2025-04-27	2028-04-2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杭州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500.00	2.30%	2025-08-22	2027-08-21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行湖州吴兴支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924.03	2.95%	2024-06-13	2027-06-0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行湖州吴兴支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74.03	2.95%	2024-06-20	2027-06-0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行湖州吴兴支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924.03	2.95%	2024-07-17	2027-06-0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行湖州吴兴支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950.00	2.95%	2024-07-22	2027-06-0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行湖州吴兴支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950.00	2.95%	2024-07-25	2027-06-0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行湖州吴兴支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900.00	2.95%	2024-07-29	2027-06-0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工行湖州吴兴支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800.00	2.95%	2024-07-31	2027-06-0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950.00	2.55%	2025-02-27	2028-02-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000.00	2.55%	2025-03-25	2028-02-27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000.00	2.55%	2025-05-15	2028-02-27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354.80	2.10%	2024-01-29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36.00	2.10%	2024-04-09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118.55	2.10%	2024-04-22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63.76	2.00%	2024-05-21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504.22	2.00%	2024-06-04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39.58	2.00%	2024-06-06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78.10	2.00%	2024-07-04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10.00	2.00%	2024-07-19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24.47	2.00%	2024-08-06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165.57	2.00%	2024-08-21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161.01	2.00%	2024-11-14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77.74	2.00%	2024-12-20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137.01	2.10%	2025-01-03	2031-09-20
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招行太仓支行	用于新工厂项目投入	1,468.23	2.10%	2025-01-23	2031-09-20
长期借款合计				44,515.14			
合计				52,305.14			

注:以上长期借款包含财报中列报为一年期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5年末公司主要有息负债余额5.23亿元,其中长期银行借款4.45亿元(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贷款0.21亿元),短期银行借款0.78亿元。

报告期内长期银行贷款余额同比增加2.09亿元,增加88.57%,其中并购贷款余额增加0.41亿元(用于并购莫安迪),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增加0.16亿元(用于莫安迪新工厂建设),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增加1.52亿元(包含自有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敞口填补)。

报告期内短期银行贷款余额同比增加0.33亿元,增加74.14%,增加短期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短期银行贷款与长期银行贷款合计同比增加2.42亿元,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3.84个百分点,是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增加的主要因素。

2、货币资金较高的合理性

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32	4.46
银行存款	52,541.96	45,305.66
其他货币资金	10,625.12	3,733.41
合计	63,171.40	49,043.53

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6.31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1.06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受限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5.25亿元。

银行存款余额同比增加0.72亿元,增加15.97%。

公司持续围绕"全球化2.0"战略持续深化推进;同时积极布局"具身智能"和人形机器人产业生态链,现阶段处于业务高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2.28亿元,增长15.6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49亿元,增长14.18%,为确保材料采购、薪酬发放和生产、项目安装调试等运营各环节的顺畅推进,公司保持足够的银行存款铺底营运资金是必要的。

3、有息负债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短期银行贷款余额同比增加0.33亿元,增加74.14%,长期银行贷款余额同比增加2.09亿元,增加88.57%。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持续发展规模上升阶段,在手在执行项目增加,2025年期末公司账面存货余额5.94亿元,同比增加1.53亿元;且受限于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交付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存在一定滞后性,造成公司有息负债增加。

公司持续推进全球业务、构建多产业生态连,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09亿元,并购莫安迪支付的现金为0.47亿元,为匹配流动性和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也造成了公司有息负债的增加。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分布在母公司德马科技,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和莫安迪。德马科技具备良好的信用优势,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与莫安迪具备稳定的现金流量及盈利水平,能够获取相对优惠的融资条件,取得的贷款成本较低(短期贷款利率2.2%~2.9%,长期贷款利率2.0%~3.25%)。

综上所述,当前公司订单呈稳步释放态势,随着在执行项目陆续交付,发货款、验收款的回收,有息负债将逐步降低。公司贷款成本处于合理区间,财务管理模式稳健合规,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的水平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业务发展需求适配,也包含了公司业务结构以及未来战略发展的综合考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有息负债较高的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9.81

2、公司不存在流动性压力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6.32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1.06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0.54亿元。公司另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55亿元,其中结构性存款0.86亿元,理财产品0.68亿元;债权投资0.99亿元(全部为大额存单)。

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可变现流动资产充裕,可自由支配资金可足额覆盖日常经营支出,受限资金为业务必需的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符合行业惯例,不影响核心偿付能力。

公司有息负债以中长期贷款为主,不存在大额债务集中到期或突发性集中偿债压力,且公司无对外非关联担保或重大未决诉讼,无大额赔偿义务等潜在大额支出事项,无隐性流动性风险。

3、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根据货币资金储备、自有现金流、银行授信储备情况,分阶段有序进行投入投资,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销售合同回款管控、完善回款跟踪与预警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优化改善。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动态监控资金及债务状况,预留应急资金与备用授信,多措并举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增长,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业务增长。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情况下负有大额有息负债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的融资行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阶段的经营特点。

2、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储备及可变现流动资产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公司采取多种积极的应对措施以降低公司存在的流动性压力。在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不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存在的流动性压力较低。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